

表 E.0.1-2 系统部件功能和性能、系统控制功能调试、检测、验收记录

编号:

工程名称						子分部工程名称		☐ 调试 ☐ 检测 ☐ 验收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调试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执行规范名称及编号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7—2014、《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 17945												
☆控制器型号规格		编号		设置部位		配接回路数	M	配接灯具数量	$A = \sum A_1 + \dots + A_N$	配接集中电源、应急照明配电箱数量		N		
☆集中电源型号规格		编号	1~N	设置部位		配接灯具数量			$A_1 \sim A_N$	回路数量		M		
☆应急照明配电箱型号规格		编号	1~N	设置部位		配接灯具数量			$A_1 \sim A_N$	回路数量		M		
系统设备数量			A、N		检测数量	配接现场部件的全部数量 A、N			验收数量	应符合本标准表 6.0.2 的规定				
防火分区、楼层、隧道区间、地铁站台和站厅数量			Z		检测数量	配接现场部件的全部数量 Z			验收数量	应符合本标准表 6.0.2 的规定				
设备、区域编号	项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续表 E. 0. 1-2

1 系统部件调试、检测、验收												
区域 编号	1 部件类型: ☆照明灯、☆出口标志灯、☆方向标志灯、☆楼层标志灯、☆多信息复合标志灯											
	1 设备选型											
	1.1 规格型号	4.1.6	灯具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规定	对设计文件核查灯具的规格型号	—	—	—	—	—	—	□	A
	1.2 灯具光源		1 应选择采用节能光源的灯具, 照明灯的光源色温不应低于 2700K	对照产品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核查灯具光源的技术指标	—	—	—	—	—	—	□	C
			2 不应采用蓄光型指示标志替代标志灯		—	—	—	—	—	—	□	C
	1.3 蓄电池电源		宜优先选择安全性高、不含重金属等对环境有害物质的蓄电池	对照产品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核查灯具的蓄电池类别	—	—	—	—	—	—	□	C
	☆1.4 距地面 8m 及以下的灯具的电压等级和供电方式	3.2.1	1 应选择 A 型灯具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系统的类型、灯具的电压等级和供电方式	—	—	—	—	—	—	□	C
			☆2 地面上设置的标志灯应选择集中电源 A 型灯具		—	—	—	—	—	—	□	C
			☆3 未设置消防控制室的住宅建筑中, 疏散走道、楼梯间等场所可选择自带电源 B 型灯具		—	—	—	—	—	—	□	C
			☆1 除地面上设置的标志灯具的面板可以采用厚度 4mm 及以上的钢化玻璃外, 设置在距地面 1m 及以下的标志灯的面板或灯罩不应采用易碎材料或玻璃材质		—	—	—	—	—	—	□	C
	1.5 灯具面板或灯罩的材质		☆2 在顶棚、疏散走道或路径上方设置的灯具的面板或灯罩不应采用玻璃材质	对照设计文件、产品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核查灯具面板、灯罩的材质	—	—	—	—	—	—	□	C
					—	—	—	—	—	—	□	C

续表 E.0.1-2

区域 编号	★1.6 标志灯 具的规格	3.2.1	★1 展览厅、商场、候车(船)室、民航候机厅、营业厅等人员密集场所,室内高度大于4.5m时,应选择特大型或大型标志灯;室内高度为3.5m~4.5m时,应选择大型或中型标志灯	对照设计文件、产品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核查灯具的设置场所和灯具的规格	—	—	—	—	—	—	□	C	
			★2 室内高度小于3.5m的场所,应选择中型或小型标志灯		—	—	—	—	—	—	□	C	
	1.7 灯具及连接附件的 防护等级		★1 室外或地面上设置的灯具及其连接附件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67	对照设计文件、产品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核查灯具的设置场所、灯具的电压等级、灯具及其连接附件的防护等级	—	—	—	—	—	—	□	C	
			★2 隧道或潮湿场所内设置的灯具及其连接附件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65		—	—	—	—	—	—	—	□	C
			★3 B型灯具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34		—	—	—	—	—	—	—	□	C
	★1.8 工作方 式		标志灯应选择持续型灯具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系统的类型和灯具的类型	—	—	—	—	—	—	□	C	
	★1.9 距离标 识		交通隧道和地铁隧道宜选择带有米标方向标志灯	对照设计文件、产品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核查灯具的功能	—	—	—	—	—	—	□	C	
	2 设备设置												
	2.1 设置数量		4.1.6	灯具的设置数量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规定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灯具的设置数量	—	—	—	—	—	—	□	C

续表 E. 0. 1-2

区域 编号	2.2 照明灯的设置部位	3.2.5	I-1 病房楼或手术部的避难间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建、构筑物上述部位照明灯的设置情况	-	-	-	-	-	-	☐	C
			I-2 老年人照料设施		-	-	-	-	-	-	☐	C
			I-3 人员密集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病房楼或手术部内的楼梯间、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		-	-	-	-	-	-	☐	C
			I-4 逃生辅助装置存放处等特殊区域		-	-	-	-	-	-	☐	C
			I-5 屋顶直升机停机坪		-	-	-	-	-	-	☐	C
			II-1 除 I-3 规定的敞开楼梯间、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室外楼梯		-	-	-	-	-	-	☐	C
			II-2 消防电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		-	-	-	-	-	-	☐	C
			II-3 除 I-3 规定的避难走道		-	-	-	-	-	-	☐	C
			II-4 寄宿制幼儿园和小学的寝室、医院手术室及重症监护室等病人行动不便的病房等需要救援人员协助疏散的区域		-	-	-	-	-	-	☐	C
			III-1 除 I-1 规定避难层(间)		-	-	-	-	-	-	☐	C
III-2 观众厅,展览厅,电影院,多功能厅,建筑面积大于 200m ² 的营业厅、餐厅、演播厅,建筑面积超过 400m ² 的办公大厅、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	-	-	-	-	-	-	☐	C				
III-3 人员密集厂房内的生产场所	-	-	-	-	-	-	☐	C				

续表 E.0.1-2

区域 编号	2.2 照明灯的设置部位	3.2.5	Ⅲ-4 室内步行街两侧的商铺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建、构筑物上述部位照明灯的设置情况	—	—	—	—	—	—	□	C	
			Ⅲ-5 建筑面积大于 100m ² 的地下或半地下公共活动场所		—	—	—	—	—	—	□	C	
			Ⅳ-1 除 I-2、Ⅱ-4、Ⅲ-2~Ⅲ-5 规定场所的疏散走道、疏散通道		—	—	—	—	—	—	□	C	
			Ⅳ-2 室内步行街		—	—	—	—	—	—	□	C	
			Ⅳ-3 城市交通隧道两侧、人行横通道和人行疏散通道		—	—	—	—	—	—	□	C	
			Ⅳ-4 宾馆、酒店的客房		—	—	—	—	—	—	□	C	
			Ⅳ-5 自动扶梯上方或侧上方		—	—	—	—	—	—	□	C	
			Ⅳ-6 安全出口外面及附近区域、连廊的连接处两端		—	—	—	—	—	—	□	C	
			Ⅳ-7 进入屋顶直升机停机坪的途径		—	—	—	—	—	—	□	C	
			Ⅳ-8 配电室、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自备发电机房等发生火灾时仍需工作、值守的区域		—	—	—	—	—	—	□	C	
	☆2.3 疏散手电	3.2.6	宾馆客房内宜设置疏散手电筒及充电插座	对照设计文件,检查疏散用手电筒及充电插座的设置情况	—	—	—	—	—	—	□	C	

[illegible]

续表 E.0.1-2

区域 编号	2.4 标志灯的设置	3.2.8	8 借用其他防火分区疏散的防火分区中,应设置在通向被借用防火分区甲级防火门的上方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建、构筑物上述部位出口标志灯的设置情况	—	—	—	—	—	—	□	C
			9 应设置在步行街两侧商铺通向步行街疏散门的上方		—	—	—	—	—	—	□	C
			10 应设置在避难层、避难间、避难走道防烟前室、避难走道入口的上方		—	—	—	—	—	—	□	C
			11 应设置在观众厅、展览厅、多功能厅和建筑面积大于 400m ² 的营业厅、餐厅、演播厅等人员密集场所疏散门的上方		—	—	—	—	—	—	□	C
			部件类型:☆方向标志灯									
		3.2.9	1 方向标志灯箭头的指示方向应按照疏散指示方案指向疏散方向,并导向安全出口	对照设计文件、疏散指示方案,核查标志灯的箭头指示方向	—	—	—	—	—	—	□	C
			☆有维护结构疏散走道、楼梯		—	—	—	—	—	—	□	C
			2 应设置在走道、楼梯两侧据高度 1m 以下的墙面、柱面上方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建、构筑物方向标志灯的设置情况、用尺测量灯具的间距	—	—	—	—	—	—	□	C
			3 当安全出口或疏散门在疏散走道侧边时,应在疏散走道上增设指向安全出口的方向标志灯		—	—	—	—	—	—	□	C

续表 E. 0. 1-2

区域 编号	2.4 标志灯的设置	3.2.9	4 标志灯的标志面与疏散方向垂直时,灯具的设置间距不应大于 20m;标志灯的标志面与疏散方向平行时,灯具的设置间距不应大于 10m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建、构筑物方向标志灯的设置情况、用尺测量灯具的间距	-	-	-	-	-	-	□	C
			★展览厅、商店、候车(船)室、民航候机厅、营业厅等开敞空间场所的疏散通道									
			2 当疏散通道两侧设置了墙、柱等结构时,方向标志灯应设置在距地面高度 1m 以下的墙面、柱面上;当疏散通道两侧无墙、柱等结构时,方向标志灯应设置在疏散通道的上方								□	C
			3 标志灯的标志面与疏散方向垂直时,特大型或大型标志灯的设置间距不应大于 30m,中型或小型标志灯的设置间距不应大于 20m;标志灯的标志面与疏散方向平行时,特大型或大型标志灯的设置间距不应大于 15m,中型或小型方向标志灯的设置间距不应大于 10m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建、构筑物方向标志灯的规格和设置情况、用尺测量灯具的间距							□	C
			★保持视觉连续的方向标志灯									
			2 应设置在疏散走道、通道地面的中心位置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建、构筑物方向标志灯的设置情况、用尺测量灯具的间距	-	-	-	-	-	-	□	C
			3 灯具的设置间距不应大于 3m		-	-	-	-	-	-	□	C

续表 E.0.1-2

区域 编号	2.4 标志灯的设置	部件类型:☆楼层标志灯															
		3.2.10	楼梯间每层应设置指示该楼层的楼层标志灯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建、构筑物楼层标志灯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C
		部件类型:☆多信息复合标志灯															
		3.2.11	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出口,疏散出口附近应增设多信息复合标志灯具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建、构筑物多信息复合标志灯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C
	3 消防产品准入制度																
	认证证书和标识	3.1.5	应有与其相符合的、有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	核查产品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	—	—	—	—	—	—	—	—	—	—	—	—	A
	4 安装质量																
	4.1 安装工艺	4.1.7	☆在有爆炸危险性场所的安装,应符合 GB 50257 的相关规定	检查施工工艺是否符合 GB 50257 的规定	—	—	—	—	—	—	—	—	—	—	—	—	C
	4.2 部件安装	4.5.1	1 灯具应固定安装在不燃性墙体或不燃性装修材料上,不应安装在门、窗或其他可移动的物体上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灯具的安装位置,有手感检查灯具固定是否牢固	—	—	—	—	—	—	—	—	—	—	—	—	C
		4.5.2	2 灯具安装后不应影响人员正常通行产生遮挡,灯具周围应无遮挡物,并应保证灯具上的各种状态指示灯易于观察	检查灯具是否影响人员通行、周围是否存在遮挡物、指示灯是否易于观察	—	—	—	—	—	—	—	—	—	—	—	—	C

续表 E. 0. 1-2

区域 编号	4.2 部件安装	4.5.4	☆3 灯具在侧面墙或柱上安装时,可采用壁挂式或嵌入式安装;安装高度距地面不大于 1m 时,灯具表面凸出墙面或柱面的部分不应有尖锐角、毛刺等突出物,凸出墙面或柱面最大水平距离不应超过 20mm	核查灯具的安装部位,用尺测量灯具的安装高度,用卡尺测量安装高度距地面不大于 1m 灯具凸出墙面或柱面的最大水平距离,并检查灯具表面是否有尖锐角、毛刺等突出物	—	—	—	—	—	—	□	C
		4.5.5	4 非集中控制型系统中,自带电源型灯具采用插头连接时,应采用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系统的类型,检查灯具电源线的连接情况	—	—	—	—	—	—	□	C
		部件类型:☆照明灯										
		4.5.6	5 照明灯宜安装在顶棚上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灯具的安装位置、用尺测量灯具的安装高度,检查灯具的安装方式;在距地面 1m 以下侧面墙上安装时,观察灯具的照射情况	—	—	—	—	—	—	□	C
		4.5.3	6 灯具在顶棚、疏散走道或通道的上方安装时,可采用嵌顶、吸顶和吊装式安装		—	—	—	—	—	—	□	C
		4.5.7	7 当条件限制时,照明灯可安装在走道侧面墙上,并应符合下列规定:安装高度不应在距地面 1m~2m 之间;在距地面 1m 以下侧面墙上安装时,应保证光线照射在灯具的水平线以下		—	—	—	—	—	—	□	C
		4.5.8	8 照明灯不应安装在地面上		—	—	—	—	—	—	□	C

续表 E.0.1-2

区域 编号	4.2 部件安装	部件类型:☆标志灯											
		4.5.3	5 灯具在顶棚、疏散走道或路径的上方安装时,可采用吸顶和吊装式安装	检查灯具的安装方式,有手感检查吊杆或吊链固定是否牢固	-	-	-	-	-	-	□	C	
			☆6 室内高度大于 3.5m 的场所,特大型、大型、中型标志灯宜采用吊装式安装,灯具采用吊装式安装时,应采用金属吊杆或吊链,吊杆或吊链上端应固定在建筑构件上		-	-	-	-	-	-	□	C	
		4.5.9	7 标志灯的标志面宜与疏散方向垂直	对照设计文件观察灯具的安装情况	-	-	-	-	-	-	□	C	
		部件类型:☆出口标志灯											
		4.5.10	8 应安装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门内侧上方居中的位置	检查灯具的安装情况,用尺测量灯具的安装高度、底边离门框的距离、距安全出口或疏散门所在墙面的距离	-	-	-	-	-	-	□	C	
			9 室内高度不大于 3.5m 的场所,标志灯底边离门框距离不应大于 200mm;受安装条件限制标志灯无法安装在门框上侧时,可安装在门的两侧,但门完全开启时标志灯不能被遮挡;采用吸顶或吊装式安装时,标志灯距安全出口或疏散门所在墙面的距离不宜大于 50mm		-	-	-	-	-	-	□	C	

续表 E. 0. 1-2

区域 编号	4.2 部件安装	4.5.10	10 室内高度大于 3.5m 的场所，特大型、大型、中型标志灯底边距地面高度不宜小于 3m，且不宜大于 6m；标志灯距安全出口或疏散门所在墙面的距离不宜大于 50mm	检查灯具的安装情况，用尺测量灯具的安装高度、底边离门框的距离、距安全出口或疏散门所在墙面的距离	-	-	-	-	-	-	-	□	C
		部件类型：☆方向标志灯											
			8 应保证标志灯的箭头指示方向与疏散指示方案一致	对照疏散指示方案，核查灯具的箭头指示方向	-	-	-	-	-	-	-	□	C
			9 安装高度										
		4.5.11	☆1)在疏散走道或路径上方安装时： 室内高度不大于 3.5m 的场所，标志灯底边距地面的高度宜为 2.2m～2.5m；室内高度不大于 3.5m 的场所，特大型、大型、中型标志灯底边距地面高度不宜小于 3m，且不宜大于 6m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设置场所的高度，用尺测量灯具的安装高度	-	-	-	-	-	-	-	□	C
			☆2)在疏散走道的侧面墙上安装： 标志灯底边距地面的高度应小于 1m		-	-	-	-	-	-	-	□	C
			10 安装在疏散走道拐弯处的上方或两侧时，标志灯与拐弯处边墙的距离不应大于 1m		-	-	-	-	-	-	-	□	C
			☆11 当安全出口或疏散门在疏散走道侧边时，在疏散走道增设的方向标志灯应安装在疏散走道的顶部，且标志灯的标志面应与疏散方向垂直		-	-	-	-	-	-	-	□	C

续表 E.0.1-2

区域 编号	4.2 部件安装	4.5.11	★12 在疏散走道、路径地面上安装时										
			12.1 标志灯应安装在疏散走道、路径的中心位置	对照设计文件,检查灯具的设置情况	—	—	—	—	—	—	□	C	
			12.2 标志灯的所有金属构件应采用耐腐蚀构件或做防腐处理,标志灯配电、通信线路的连接应采用密封胶密封	核查灯具安装的隐蔽工程检验记录	—	—	—	—	—	—	□	C	
			12.3 标志灯表面应与地面平行,高于地面距离不应大于 3mm,标志灯边缘与地面垂直距离高度不应大于 1mm	检查灯具的安装情况,用卡尺测量灯具高于地面的距离、标志灯边缘与地面的垂直距离	—	—	—	—	—	—	□	C	
		部件类型:★楼层标志灯											
		4.5.12	8 楼层标志灯应安装在楼梯间内朝向楼梯的正面墙上,标志灯底边距地面的高度宜为 2.2m~2.5m	检查楼层标志灯的安装位置,用尺测量灯具的安装高度	—	—	—	—	—	—	□	C	
		部件类型:★多信息复合标志灯											
		4.5.13	8 多信息复合标志灯应安装在疏散走道、疏散通道的顶部,且标志灯的标志面应与疏散方向垂直,指示疏散方向的箭头应指向安全出口、疏散出口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安全出口的位置、疏散走道和标志灯的设置情况	—	—	—	—	—	—	□	C	

续表 E. 0. 1-2

设备 编号	II 部件类型: ☆应急照明控制器、☆集中电源、☆应急照明配电箱											
	★1 系统类型为集中控制型时, 应急照明控制器设计											
	1.1 控制器控制、显示功能	3.4.3	1 应能接收、显示、保持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灾报警输出信号、消防联动控制器发出的火灾报警区域信号或联动控制信号	对照设计文件、产品使用说明书, 核查控制器的功能	—	—	—	—	—	□	C	
			2 应能按预设逻辑自动、手动控制系统的应急启动		—	—	—	—	—	□	C	
			3 应能接收、显示、保持其配接的灯具、集中电源或应急照明配电箱的工作状态信息		—	—	—	—	—	□	C	
		部件类型: ☆系统设置多台应急照明控制器时, 起集中控制功能的应急照明控制器			—	—	—	—	—	—	—	
		3.4.4	1 应能按预设逻辑自动、手动控制其他控制器配接的系统设备的应急启动	对照设计文件、产品使用说明书, 核查控制器的功能	—	—	—	—	—	—	□	C
			2 应能接收、显示、保持其他控制器配接的灯具、集中电源或应急照明配电箱的工作状态信息		—	—	—	—	—	—	□	C
		☆借用其他防火分区疏散的防火分区和需要采用不同疏散预案的交通隧道、地铁隧道、地铁站台和站厅等场所			—	—	—	—	—	—	—	—

续表 E.0.1-2

设备 编号	1.1 控制器控制、显示功能	3.4.5	疏散指示方案、系统部件的工作状态应在应急照明控制器或专用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上以图形方式显示	对照设计文件、产品使用说明书,核查控制器或图形显示装置的显示功能	—	—	—	—	—	—	□	C
	1.2 控制器容量	3.4.2	直接控制灯具的总数量不应大于3200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控制器配接灯具的数量	—	—	—	—	—	—	□	C
	2 设备选型											
	2.1 规格型号	4.1.6	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设备的规格型号	—	—	—	—	—	—	□	A
	2.2 防护等级	3.4.1	1 在隧道或潮湿场所设置时,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65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设备的设置部位和防护等级	—	—	—	—	—	—	□	C
		3.3.7 3.3.8	2 在电气竖井内设置时,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33		—	—	—	—	—	—	□	C
	部件类型:☆应急照明控制器											
	2.3 蓄电池电源	3.4.1	宜优先选择安全性高,不含重金属等对环境有害物质的蓄电池(组)	核查控制器内置蓄电池(组)的规格型号	—	—	—	—	—	—	□	C
	2.4 通信接口		应具有能接收火灾报警控制器或消防联动控制器干接点信号或 DC24V 信号接口	对照产品使用说明书核查应急照明控制器的信号接口	—	—	—	—	—	—	□	C
	☆2.5 通信协议		应急照明控制器与消防联动控制器的通信接口和通信协议的兼容性应符合 GB 22134 的有关规定	应急照明控制器采用通信协议与消防联动控制器之间通信时,核查应急照明控制器与消防联动控制器的兼容性检验报告	—	—	—	—	—	—	□	C

续表 E.0.1-2

设备 编号	部件类型:★集中电源选型											
	2.3 蓄电池电 源	3.3.8	宜优先选择安全性高、不含重金属 等对环境有害物质的蓄电池(组)	核查集中电源内置蓄电 池(组)的规格型号	—	—	—	—	—	—	☐	C
	2.4 输出功率		集中电源的额定输出功率不应大于 5kW	核查集中电源的额定输 出功率	—	—	—	—	—	—	☐	C
		★设置在电缆竖井中的集中电源的 额定输出功率不应大于 1kW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集中 电源的设置部位和额定输 出功率	—	—	—	—	—	—	☐	C	
	部件类型:★应急照明配电箱											
	2.4 进出线方 式	3.3.7	应选择进出线口设置在箱体下部的 应急照明配电箱	对照产品使用说明书核 查应急照明配电箱进出线 口设置情况	—	—	—	—	—	—	☐	C
	3 设备设置											
	3.1 设置数量	4.1.6	设备的数量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规定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设备 的数量	—	—	—	—	—	—	☐	C
	部件类型:★应急照明控制器、★集中电源											
	3.2 设置部位	3.4.6	★设置在消防控制室地面上时									
1)设备面盘前的操作距离,单列布置 时不应小于 1.5m;双列布置时不应小 于 2m;2)在值班人员经常工作的一面, 设备面盘至墙的距离不应小于 3m; 3)设备面盘后的维修距离不宜小于 1m; 4)设备面盘的排列长度大于 4m 时,其两 端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1m 的通道			用尺测量设备的操作距离, 设备面盘至墙的距离、设备 面盘后的维修距离、设备面 盘的排列长度、设备两端通 道的宽度	—	—	—	—	—	☐	C		

续表 E.0.1-2

设备 编号	3.2 设置部位	3.4.6	☆设置在消防控制室墙面上时										
			其主显示屏高度宜为 1.5 m ~ 1.8m、靠近门轴的侧面距墙不应小于 0.5m、正面操作距离不应小于 1.2m	用尺测量设备主显示屏的高度、设备侧面至墙的距离、设备的操作距离	-	-	-	-	-	-	-	□	C
		部件类型:☆应急照明控制器											
		3.4.6	1 控制器应设置在消防控制室内或有人值班的场所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设备的设置部位	-	-	-	-	-	-	-	□	C
			☆2 设置多台控制器时,起集中控制功能的控制器应设置在消防控制室内,其他控制器可设置在电气竖井、配电间等无人值班的场所		-	-	-	-	-	-	-	□	C
		部件类型:☆集中电源											
		3.3.8	1 应按防火分区的划分情况设置集中电源;灯具总功率大于 5kW 的系统,应分散设置集中电源	对照设计文件核算灯具的功率,核查集中电源的设置情况	-	-	-	-	-	-	-	□	C
			2 应设置在消防控制室、低压配电室或配电间内;容量不大于 1kW 时,可设置在电气竖井内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集中电源的容量、设置部位	-	-	-	-	-	-	-	□	C
			3 设置场所不应有可燃气管道、易燃物、腐蚀性气体或蒸气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设置场所的环境条件	-	-	-	-	-	-	-	□	C

续表 E. 0. 1-2

设备 编号	3.2 设置部位	3.3.8	4 酸性电池(组)设置场所不应存放带有碱性介质的物质;碱性电池(组)设置场所不应存放带有酸性介质的物质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设置场所的环境条件	-	-	-	-	-	-	☐	C	
			5 设置场所应通风良好,设置场所的环境温度不应超出电池标称的工作温度范围		-	-	-	-	-	-	☐	C	
		部件类型:☆应急照明配电箱											
		3.3.7	☆1 人员密集场所,每个防火分区设置独立的应急照明配电箱	对照设计文件核对设备的设置部位	-	-	-	-	-	-	☐	C	
			☆1 非人员密集场所,多个相邻防火分区可设置一个共用的应急照明配电箱		-	-	-	-	-	-	☐	C	
	☆1 防烟楼梯间应设置独立的应急照明配电箱,封闭楼梯间宜设置独立的应急照明配电箱		-		-	-	-	-	-	☐	C		
	2 宜设置于值班室、设备机房、配电间或电气竖井内		-		-	-	-	-	-	☐	C		
	4 消防产品准入制度												
	认证证书和标识	3.1.5	应有与其相符合的、有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	核查产品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	-	-	-	-	-	-	☐	A	

续表 E.0.1-2

设备 编号	5 设备供配电												
	部件类型:☆应急照明控制器												
	5.1 设备供电	3.4.7	应急照明控制器的主电源应由消防电源供电;控制器的自带蓄电池备用电源应至少使控制器在主电源中断后工作 3h	核查控制器的主电源供电情况,核算控制器蓄电池电源的功率	—	—	—	—	—	—	□	C	
	部件类型:☆集中电源												
	5.1 设备供电	3.3.8	☆集中控制型系统中,集中设置的集中电源应由消防电源的专用应急回路供电,分散设置的集中电源应由所在防火分区的消防电源配电箱供电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系统类型的选择情况、集中电源的供电情况	—	—	—	—	—	—	□	C	
			☆非集中控制型系统中,集中统一设置的集中电源应由正常照明线路供电,分散设置的集中电源应由防火分区内的正常照明配电箱供电		—	—	—	—	—	—	□	C	
	5.2 输出回路	3.3.8	1 集中电源的输出回路不应超过 8 路	对照设计文件、产品使用说明书,核查集中电源输出回路数量	—	—	—	—	—	—	□	C	
			☆2 沿电缆管并垂直向不同楼层的灯具供电时,公共建筑的供电范围不宜超过 8 层,住宅建筑的供电范围不宜超过 18 层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集中电源的供电范围	—	—	—	—	—	—	□	C	

续表 E. 0. 1-2

[illegible]

续表 E.0.1-2

设备 编号	6.3 设备安装	4.4.1	1 设备应安装牢固,不得倾斜	用手感检查设备的固定情况,落地安装时,用尺测量设备底边距地(楼)面的距离	—	—	—	—	—	—	□	C	
			★2 安装在轻质墙上时,应采取加固措施		—	—	—	—	—	—	□	C	
			★2 落地安装时,其底边宜高出地(楼)面 100mm~200mm		—	—	—	—	—	—	□	C	
			★3 设备在电气竖井内安装时,应采用下出口进线方式	对照设计文件检查设备的安装部位,检查设备的进线方式	—	—	—	—	—	—	□	C	
			4 设备的接地应牢固,并应设置明显的永久性标识	用专用设备检查设备接地线的连接情况,检查设备接地标识	—	—	—	—	—	—	□	C	
	6.4 设备引入 线缆	4.4.5	1 配线应整齐,不宜交叉,并应固定牢靠	检查设备内部配线情况	—	—	—	—	—	—	□	C	
			2 线缆芯线的端部,均应标明编号,并与图纸一致,字迹应清晰且不易褪色	对照设计文件检查逐一线缆的标号	—	—	—	—	—	—	□	C	
			3 端子板的每个接线端,接线不得超过 2 根	检查端子接线情况	—	—	—	—	—	—	□	C	
			4 线缆应留有不小于 200mm 的余量	用尺测量线缆的余量长度	—	—	—	—	—	—	□	C	
			5 线缆应绑扎成束	检查线缆的布置情况	—	—	—	—	—	—	□	C	
			6 线缆穿管、槽盒后,应将管口、槽口封堵	检查管口、槽口封堵情况	—	—	—	—	—	—	□	C	

续表 E.0.1-2

设备 编号	☆6.5 蓄电池 安装	4.4.2	应急照明控制器、集中电源自带蓄电池(组)需进行现场安装时: 蓄电池(组)规格、型号、容量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规定;蓄电池(组)安装应符合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	对照设计文件核对蓄电池(组)的规格、型号、容量; 检查蓄电池(组)的安装情况	—	—	—	—	—	—	□	C
	☆6.6 应急照明 控制器电源 连接	4.4.3	控制器的主电源应设置明显永久性标识,并应直接与消防电源连接,严禁使用电源插头;设备与其外接备用电源之间应直接连接	检查设备主电源标识设置情况,与消防电源的连接情况、与外接备用电源的连接情况	—	—	—	—	—	—	□	C
	7 系统部件基本功能											
	部件类型:☆应急照明控制器											
	调试准备	5.2.2	按照附录 D 的规定进行地址设置,控制器地址注释信息录入		□	□		□	□		—	—
		5.3.1	将应急照明控制器与配接的应急照明配电箱、集中电源、灯具相连接后,接通电源,使控制器处于正常监视状态		□	□		□	□		—	—
	7.1 自检功能	5.3.2	控制器应能对指示灯、显示器和音响器件进行功能自检	操作控制器的自检机构,检查控制器指示灯、显示器和音响器的动作情况	□	□		□	□		□	C
	7.2 操作级别		控制器应能防止非专业人员操作	检查控制器是否具有防止非专业人员操作的措施	□	□		□	□		□	C
	7.3 主、备电 自动转换功能		控制器主电断电后,备电应能自动投入;主电恢复后,主电应能自动投入;主电、备电工作指示灯应能正确指示控制器主、备电的工作状态	切断主电源,检查备用电源应自动投入情况,观察工作指示灯显示情况;恢复主电源,检查主电源自动投入情况,观察工作指示灯显示情况	□	□		□	□		□	C

续表 E.0.1-2

设备 编号	7.4 故障报警 功能	5.3.2	1 与备用电源之间连线断路、短路时,控制器应在 100s 内发出故障声、光信号,显示故障类型	分别使控制器与备用电源之间连线断路、短路,观察控制器故障信息显示情况	☐	☐	☐	☐				
			2 控制器与应急照明配电箱或集中电源通信故障时,控制器应显示故障部件地址注释信息,且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应与附录 D 一致	使控制器处于备电工作状态,使控制器与任一配接的应急照明配电箱或集中电源通信故障;检查控制器故障信息显示情况	☐	☐	☐	☐	☐	C		
			3 灯具与应急照明配电箱或集中电源之间连线短路、断路时,控制器应显示故障部件地址注释信息,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应与附录 D 一致	分别使应急照明配电箱或集中电源与任一灯具之间的连线短路、断路;观察控制器故障信息显示情况	☐	☐	☐	☐				
	7.5 消音功能		控制器应能手动消除报警声信号	手动操作控制器的消音键,检查控制器声信号消除情况	☐	☐	☐	☐	☐	C		
	7.6 一键检查 功能		应急照明控制器应能采用一键式操作方式,手动检查其配接所有系统设备工作状态信息	手动操作控制器的一键检查按钮,对照设计文件核查应急照明控制器的显示情况	☐	☐	☐	☐	☐		C	

续表 E. 0. 1-2

设备 编号	调试恢复	5.1.3	恢复控制器的正常连接,使控制器处于正常监视状态		☐	☐	☐	☐	-	-
	部件类型:☆集中电源				☐	☐	☐	☐		
	调试准备	5.3.3	将集中电源与灯具相连接后,接通电源,使集中电源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	☐	☐	-	-
	7.1 操作级别	5.3.4	集中电源应能防止非专业人员操作	检查集中电源是否具有防止非专业人员操作的措施	☐	☐	☐	☐	☐	C
	7.2 故障报警功能		1 集中电源的充电器与电池组之间连线断路时,集中电源应发出故障声、光信号,显示故障类型	使集中电源的充电器与电池组之间连线断路,观察集中电源故障信息显示情况	☐	☐	☐	☐		☐ C
			2 集中电源应急输出回路开路时,集中电源应发出故障声、光信号,显示故障类型	操作集中电源应急输出启动按钮,使集中电源转入蓄电池电源输出,使任一输出回路断开,观察集中电源故障信息显示情况	☐	☐	☐	☐		
7.3 消音功能			集中电源应能手动消除报警声信号	手动操作集中电源消音键,检查控制器声信号消除情况	☐	☐	☐	☐	☐	C

续表 E.0.1-2

设备 编号	7.4 分配电输出功能	5.3.4	集中电源处于主电或蓄电池电源输出时,各配电回路的输出电压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规定	集中电源处于主电输出或蓄电池电源输出状态时,分别用万用表测量各回路输出电压,对照设计文件核对电压测量值	☐	☐	☐	☐	☐	☐	A
	部件类型:☆集中控制型集中电源				☐	☐	☐	☐	☐	☐	
	7.5 电源转换手动测试	5.3.4	应能手动控制应急照明集中电源实现主电源和蓄电池电源的输出转换	手动操作应急照明集中电源的主电源和蓄电池电源转换测试按键(钮)或开关,检查集中电源的输出转换情况	☐	☐	☐	☐	☐	☐	A
	7.5 通信故障连锁控制功能		应急照明控制器与集中电源通信中断时,集中电源配接的所有非持续型照明灯的光源应应急点亮,所有非持续型灯具的光源由节电模式转入应急点亮模式	使控制器与集中电源通信故障,对照设计文件和疏散指示方案检查灯具光源点亮情况	☐	☐	☐	☐	☐	☐	A
	7.7 灯具应急状态保持功能		集中电源配接的灯具处于应急工作状态时,任一灯具回路的短路、断路不应影响其他回路灯具的应急工作状态	使集中电源配接的灯具处于应急工作状态,任意选取一个回路,分别使该回路短路、断路,观察其他回路灯具的工作状态	☐	☐	☐	☐	☐	☐	A
	调试恢复	5.1.4	恢复集中电源的正常连接,使集中电源处于主电输出状态		☐	☐	☐	☐	-	-	

续表 E. 0. 1-2

设备 编号	部件类型: ☆应急照明配电箱										
	调试准备	5. 3. 5	接通应急照明配电箱的主电源, 使应急照明配电箱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		☐	☐	-	-
	7. 1 主电源分配输出功能	5. 3. 6	应急照明配电箱的各配电回路的输出电压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规定	用万用表测量应急照明配电箱各回路输出电压, 对照设计文件核对电压测量值	☐	☐		☐	☐	☐	A
	部件类型: ☆集中控制型应急照明配电箱										
	7. 2 主电源输出关断测试功能	5. 3. 6	应能手动控制应急照明配电箱切断主电源输出, 并能手动控制应急组照明配电箱恢复主电源输出	分别手动操作应急照明配电箱的主电源输出关断测试按键(钮)或开关和主电源输出恢复按键(钮)或开关检查应急照明配电箱主电源输出的状态	☐	☐		☐	☐	☐	A
	7. 3 通信故障连锁控制功能		应急照明控制器与应急照明配电箱通信中断时, 应急照明配电箱配接的所有非持续型照明灯的光源应应急点亮、所有非持续型灯具的光源由节电模式转入应急点亮模式	使控制器与应急照明配电箱通信故障, 对照设计文件和疏散指示方案检查灯具光源点亮情况	☐	☐		☐	☐	☐	A
	7. 4 灯具应急状态保持功能		应急照明配电箱配接的灯具处于应急工作状态时, 任一灯具回路的短路、断路不应影响该回路和其他回路灯具的应急工作状态	使应急照明配电箱配接的灯具处于应急工作状态, 任意选取一个回路, 分别使该回路短路、断路, 观察灯具的工作状态	☐	☐		☐	☐	☐	A
	调试恢复	5. 1. 3	恢复应急照明配电箱主电源输出		☐	☐		☒	☐	-	-

续表 E.0.1-2

2 系统功能调试、检测、验收										
区域 编号	★ I 集中控制型系统功能调试、检测、验收									
	I-1 非火灾状态下系统控制功能调试、检测、验收									
	调试准备	5.2.3	1 按照系统控制逻辑设计文件的规定,进行灯具应急启动、B型灯具蓄电池电源转换控制逻辑编程,并录入控制器中	☐	☐	☐	☐	☐	☐	☐
		5.4.1	2 使集中电源的蓄电池组,灯具自带的蓄电池连续充电 24h	☐	☐	☐	☐	☐	☐	☐
	1 系统正常工作模式	5.4.2	★1 灯具采用集中电源供电时,集中电源应保持主电源输出	☐	☐	☐	☐	☐	☐	C
			★1 灯具采用自带蓄电池供电时,应急照明配电箱应保持主电源输出	☐	☐	☐	☐	☐	☐	C
			2 该区域内非持续型照明灯的光源应保持熄灭状态;持续型照明灯的光源应保持节电点亮模式	☐	☐	☐	☐	☐	☐	C
			3 该区域内持续型标志灯的光源应按疏散指示方案保持节电点亮模式;该区域需要采用不同疏散预案时,区域内相关标志灯的光源应按该区域默认疏散指示方案保持节电点亮模式	☐	☐	☐	☐	☐	☐	C
	2 系统主电源断电控制功能	5.4.3	1 消防电源断电后,该区域内所有非持续型照明灯的光源应应急点亮,持续型灯具的光源由节电点亮模式转入应急点亮模式;灯具持续点亮时间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大于 0.5h	☐	☐	☐	☐	☐	☐	A

续表 E. 0. 1-2

区域 编号	2 系统主电源 断电控制功能	5.4.3	2 消防电源恢复后,集中电源或应急照明配电箱应连锁其配接灯具的光源恢复原工作状态	恢复集中电源或应急照明配电箱的主电源供电,对照设计文件和疏散指示方案检查灯具的工作状态	☐	☐	☐	☐	☐	A	
			3 灯具持续点亮时间达到设计文件规定的时间后,集中电源或应急照明配电箱应连锁其配接灯具的光源熄灭	再次切断建、构筑物的消防电源,并保持至设计文件规定的持续应急时间,检查灯具光源的工作状态	☐	☐	☐	☐	☐	A	
	3 系统正常照明 断电控制功能	5.4.4	1 该区域正常照明电源断电后,非持续型照明灯的光源应应急点亮、持续型灯具的光源应由节电点亮模式转入应急点亮模式	切断该区域正常照明配电箱的电源输出,对照设计文件和疏散指示方案检查该区域灯具的点亮情况	☐	☐	☐	☐	☐	A	
			2 恢复正常照明的电源供电后,该区域所有灯具的光源应恢复原工作状态	恢复该区域正常照明的供电,对照设计文件和疏散指示方案检查灯具的工作状态	☐	☐	☐	☐	☐	C	
	I—2 火灾状态系统控制功能调试、检测、验收					☐	☐	☐	☐	☐	
	调试准备	5.4.5	将应急照明控制器与火灾报警控制器或消防联动控制器相连,使应急照明控制器处于正常监视状态		☐	☐	☐	☐	☐	—	—
1 系统自动应 急启动功能	5.4.6	1 应急照明控制器接收到火灾报警控制器发送的火灾报警输出信号后,应发出启动信号,显示启动时间	按照系统控制逻辑设计文件的规定,使火灾报警控制器发出火灾报警输出信号,检查应急照明控制器发出启动信号的情况	☐	☐	☐	☐	☐	☐	A	

续表 E.0.1-2

区域 编号	1 系统自动应 急启动功能	5.4.6	2 系统内所有的非持续型照明灯的光源应应急点亮、持续型灯具的光源应由节电点亮模式转入应急点亮模式,高危场所灯具光源点亮的响应时间不应大于 0.25s,其他场所灯具光源点亮的响应时间不应大于 5s	对照疏散指示方案,检查该区域灯具光源的点亮情况,用秒表计时灯具光源点亮的响应时间	☐	☐	☐	☐	☐	☐	A
			3 系统配接的 B 型集中电源应转入蓄电池电源输出、B 型应急照明配电箱应切断主电源输出	检查系统中配接 B 型集中电源、B 型应急照明配电箱的工作状态	☐	☐	☐	☐	☐	☐	A
			4 系统中配接的 A 型应急照明配电箱、A 型应急照明集中电源应保持主电源输出;系统主电源断电后,A 型应急照明集中电源应转入蓄电池电源输出、A 型应急照明配电箱应切断主电源输出	检查 A 型集中电源、A 型应急照明配电箱的工作状态,切断系统的主电源供电,再次检查 A 型集中电源、A 型应急照明配电箱的工作状态	☐	☐	☐	☐	☐	☐	A
	☆2 借用相邻防火分区疏散的防火分区,标志灯具指示状态改变功能	5.4.7	同一平面层中存在任一防火分区需要借用相邻防火分区疏散的场所		☐	☐	☐	☐	☐	☐	A
			1 应急照明控制器接收到消防联动控制器发送的被借用防火分区的火灾报警区域信号后,应发送控制标志灯指示状态改变的启动信号,显示启动时间	按照系统控制逻辑设计文件的规定,使消防联动控制器发出被借用防火分区火灾报警的火灾报警区域信号,检查应急照明控制器发出启动信号的情况	☐	☐	☐	☐	☐	☐	A

续表 E. 0. 1-2

区域 编号	☆2 借用相邻防火分区疏散的防火分区,标志灯具指示状态改变功能	5.4.7	2 该防火分区内,按照不可借用相邻防火分区疏散工况条件对应的疏散指示方案,需要变换指示方向的方向标志灯应改变箭头指示方向,通向被借用防火分区人口的出口标志灯“出口指示标志”的光源应熄灭、“禁止入内”指示标志的光源应点亮,其他标志灯的工作状态应保持不变,灯具改变指示状态的响应时间不应大于 5s	对照疏散指示方案,检查该防火分区内灯具的工作状态,用秒表测量灯具指示状态改变的响应时间	☐	☐	☐	☐	☐	A
	☆3 需要采用不同疏散预案的交通隧道、地铁隧道、站台和站厅等场所		1 应急照明控制器接收到消防联动控制器发送的代表非默认疏散预案的消防联动控制信号后,应发出控制标志灯指示状态改变的启动信号,显示启动时间	按照系统控制逻辑设计文件的规定,使消防联动控制器发出代表相应疏散预案的消防联动控制信号,检查应急照明控制器发出启动信号的情况	☐	☐	☐	☐	☐	A
			2 该区域内按照对应指示方案,需要变换指示方向的方向标志灯应改变箭头指示方向,通向需要关闭的疏散出口处设置的出口标志灯“出口指示标志”的光源应熄灭、“禁止入内”指示标志的光源应点亮,其他标志灯的工作状态应保持不变,灯具改变指示状态的响应时间不应大于 5s	对照疏散指示方案,检查该区域内应灯具的工作状态,用秒表测量灯具指示状态改变的响应时间	☐	☐	☐	☐	☐	A

续表 E.0.1-2

设备 编号	4 系统手动应 急启动功能	5.4.7	1 手动操作应急照明控制器的一 键启动按钮后,应急照明控制器应发 出手动应急启动信号,显示启动时间	手动操作控制器的一键 启动按钮,检查应急照明控 制器发出启动信号的情况	☐	☐	☐	☐	☐	A
			2 系统内所有的非持续型照明灯 的光源应急点亮、持续型灯具的光源应 由节电点亮模式转入应急点亮模式	对照疏散指示方案,检 查该区域灯具光源的点亮 情况	☐	☐	☐	☐	☐	A
			3 集中电源应转入蓄电池电源输出、 应急照明配电箱应切断主电源的输出	检查集中电源或应急照 明配电箱的工作状态	☐	☐	☐	☐	☐	A
	5 地面最低水 平照度	3.2.5	I-1 病房楼或手术部的避难间	保持灯具的应急工作状 态,用照度计测量该防区 上述部位地面的水平照度, 核查测量值是否低于规定 指标	☐	☐	☐	☐	☐	C
			I-2 老年人照料设施		☐	☐	☐	☐	☐	C
			I-3 人员密集场所、老年人照料设 施、病房楼或手术部的楼梯间、前室 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		☐	☐	☐	☐	☐	C
			I-4 逃生辅助装置存放处等特殊 区域		☐	☐	☐	☐	☐	C
			I-5 屋顶直升机停机坪		☐	☐	☐	☐	☐	C
			II-1 除 I-3 规定的敞开楼梯间、 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室 外楼梯		☐	☐	☐	☐	☐	C
			II-2 消防电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		☐	☐	☐	☐	☐	C
			II-3 除 I-3 规定的避难走道		☐	☐	☐	☐	☐	C
			II-4 寄宿制幼儿园和小学的寝室、 医院手术室及重症监护室等病人行动 不便的病房等需要救援人员协助疏散 的区域		☐	☐	☐	☐	☐	C

续表 E.0.1-2

设备 编号	5 地面最低水 平照度	3.2.5	Ⅲ-1 除Ⅰ-1 规定避难层(间)	保持灯具的应急工作状态,用照度计测量该防区域上述部位地面的水平照度,核查测量值是否低于规定指标	☐	☐	☐	☐	☐	C	
			Ⅲ-2 观众厅,展览厅,电影院,多功能厅,建筑面积大于 200m ² 的营业厅、餐厅、演播厅,建筑面积超过 400m ² 的办公大厅、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		☐	☐	☐	☐	☐	C	
			Ⅲ-3 人员密集厂房内的生产场所		☐	☐	☐	☐	☐	C	
			Ⅲ-4 室内步行街两侧的商铺		☐	☐	☐	☐	☐	C	
			Ⅲ-5 建筑面积大于 100m ² 的地下或半地下公共活动场所		☐	☐	☐	☐	☐	C	
			Ⅳ-1 除Ⅰ-2、Ⅱ-4、Ⅲ-2~Ⅲ-5 规定场所的疏散走道、疏散通道		☐	☐	☐	☐	☐	C	
			Ⅳ-2 室内步行街		☐	☐	☐	☐	☐	C	
			Ⅳ-3 城市交通隧道两侧、人行横通道和人行疏散通道		☐	☐	☐	☐	☐	C	
			Ⅳ-4 宾馆、酒店的客房		☐	☐	☐	☐	☐	C	
			Ⅳ-5 自动扶梯上方或侧上方		☐	☐	☐	☐	☐	C	
			Ⅳ-6 安全出口外面及附近区域、连廊的连接处两端		☐	☐	☐	☐	☐	C	
			Ⅳ-7 进入屋顶直升机停机坪的途径		☐	☐	☐	☐	☐	C	
			Ⅳ-8 配电室、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自备发电机房等发生火灾时仍需工作、值守的区域		☐	☐	☐	☐	☐	C	

续表 E.0.1-2

区域 编号	6 灯具蓄电池 电源持续工 作时间	3.2.4	★1 建筑高度大于 100m 的民用建筑,不应小于 1.5h	保持灯具的应急工作状态、灯具蓄电池电源供电,对照设计文件核查灯具的设置场所,用秒表开始计时,采用巡查方式观察该区域内灯具光源熄灭情况,任一只灯具光源熄灭停止计时或持续工作时间满足规定指标后停止计时,核查灯具光源应急点亮的持续工作时间是否低于规定指标	☐	☐	☐	☐	☐	B	
			★2 医疗建筑、老年人建筑、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000m ² 的公共建筑和总建筑面积大于 20000m ² 的地下、半地下建筑,不应少于 1.0h		☐	☐	☐	☐	☐	B	
			★3 其他建筑,不应少于 0.5h		☐	☐	☐	☐	☐	B	
			★4 一、二类隧道不应小于 1.5h,隧道端口外接的站房不应小于 2.0h		☐	☐	☐	☐	☐	B	
			★5 三、四类隧道不应小于 1.0h,隧道端口外接的站房不应小于 1.5h		☐	☐	☐	☐	☐	B	
			6 系统初装容量应为★1~★5 规定持续工作时间的 3 倍		☐	☐	☐	☐	☐	B	
			★Ⅱ 非集中控制型系统应急启动功能调试、检测、验收								
	Ⅱ-1 非火灾状态下系统控制功能调试、检测、验收										
	调试准备	5.5.1	使集中电源的蓄电池组、灯具自带的蓄电池连续充电 24h			☐	☐	☐	☐	-	-
	1 系统正常工作模式	5.5.2	★1 灯具采用集中电源供电时,集中电源应保持主电源输出		对照设计文件,核对灯具蓄电池电源的供电方式,检查集中电源或应急照明配电箱的工作状态	☐	☐	☐	☐	☐	C
★1 灯具采用自带蓄电池供电时,应急照明配电箱应保持主电源输出			☐	☐		☐	☐	☐	C		
2 系统灯具的工作状态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规定			对照设计文件,核对照明灯的类型,对照疏散指示方案检查该区域灯具的工作状态	☐	☐	☐	☐	☐	C		

续表 E.0.1-2

区域 编号	2 灯具感应点亮功能	5.5.3	非持续型照明灯具具有人体、声控等感应方式点亮功能时,灯具设置场所满足灯具点亮条件时,灯具应自动点亮	选取任一只非持续型照明灯,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规定,使灯具的设置场所满足灯具的点亮条件,观察灯具光源的点亮情况	☐	☐	☐	☐	☐	C
	★Ⅱ—2 火灾状态下系统控制功能调试、检测、验收				☐	☐	☐	☐	☐	
	调试准备	5.5.4	使集中电源或应急照明配电箱与火灾报警控制器相连		☐	☐	☐	☐	—	—
	1 设置区域火灾报警系统的场所,系统自动应急启动功能	5.5.4	★灯具采用集中电源供电时,集中电源收到火灾报警控制器发出的火灾报警输出信号后,应转入蓄电池电源输出,并控制其所配接的非持续型照明灯光源应急点亮、持续型灯具的光源应由节电点亮模式转入应急点亮模式,高危场所灯具点亮的响应时间不应大于0.25s,其他场所灯具点亮的响应时间不应大于5s ★灯具采用自带蓄电池供电时,应急照明配电箱收到火灾报警控制器发出的火灾报警输出信号后,应切断主电源输出,并控制其所配接的非持续型照明灯光源应急点亮、持续型灯具的光源应由节电点亮模式转入应急点亮模式,高危场所灯具点亮的响应时间不应大于0.25s,其他场所灯具点亮的响应时间不应大于5s	按照设计文件的规定,使火灾报警控制器发出火灾报警信号,对照疏散指示方案,检查该区域灯具的点亮情况,用秒表计时灯具光源点亮的响应时间	☐	☐	☐	☐	☐	A

续表 E.0.1-2

区域 编号	2 系统手动应 急启动功能	5.5.5	★灯具采用集中电源供电时,应能手动控制集中电源转入蓄电池电源输出,并控制其所配接的非持续型照明灯光源应急点亮,持续型灯具的光源应由节电点亮模式转入应急点亮模式,高危场所灯具点亮的响应时间不应大于0.25s,其他场所灯具点亮的响应时间不应大于5s	手动操作集中电源或应急照明配电箱的应急启动按钮,检查集中电源或应急照明配电箱的工作状态,检查该区域灯具光源的点亮情况,用秒表计时灯具光源点亮的响应时间	☐	☐	☐	☐	☐	☐	A
			★灯具采用自带蓄电池供电时,应能手动控制应急照明配电箱切断电源输出,并控制其所配接的非持续型照明灯光源应急点亮,持续型灯具的光源应由节电点亮模式转入应急点亮模式,高危场所灯具点亮的响应时间不应大于0.25s,其他场所灯具点亮的响应时间不应大于5s		☐	☐	☐	☐	☐	☐	A
	3 照明灯具地 面最低水平 照度	3.2.5	I—1 病房楼或手术部的避难间	保持灯具的应急工作状态,用照度计测量该区域上述部位地面的水平照度,核查测量值是否低于规定指标	☐	☐	☐	☐	☐	☐	C
			I—4 逃生辅助装置存放处等特殊区域		☐	☐	☐	☐	☐	☐	C
			II—1 除 I—3 规定的敞开楼梯间、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室外楼梯		☐	☐	☐	☐	☐	☐	C
			II—3 除 I—3 规定的避难走道		☐	☐	☐	☐	☐	☐	C
			III—1 除 I—1 规定避难层(间)		☐	☐	☐	☐	☐	☐	C
					☐	☐	☐	☐	☐	☐	C

续表 E.0.1-2

区域 编号	3 照明灯具地面最低水平照度	3.2.5	Ⅳ-1 除Ⅰ-2、Ⅱ-4、Ⅲ-2~Ⅲ-5 规定场所的疏散走道、疏散通道	保持灯具的应急工作状态,用照度计测量该区域上述部位地面的水平照度,核查测量值是否低于规定指标	☐	☐	☐	☐	☐	C
			Ⅳ-2 室内步行街		☐	☐	☐	☐	☐	C
			Ⅳ-3 城市交通隧道两侧、人行横通道和人行疏散通道		☐	☐	☐	☐	☐	C
			Ⅳ-4 宾馆、酒店的客房		☐	☐	☐	☐	☐	C
			Ⅳ-5 自动扶梯上方或侧上方		☐	☐	☐	☐	☐	C
			Ⅳ-6 安全出口外面及附近区域、走廊的连接处两端		☐	☐	☐	☐	☐	C
	4 灯具蓄电池供电持续时间	3.2.4	Ⅳ-8 配电室、自备发电机房等发生火灾时仍需工作、值守的区域		☐	☐	☐	☐	☐	C
			1 医疗建筑不应少于 1.0h	保持灯具的应急工作状态、灯具蓄电池电源供电,对照设计文件核查灯具的设置场所,用秒表开始计时,采用巡查方式观察该区域灯具光源熄灭情况,任一灯具光源熄灭停止计时或持续工作时间满足规定指标后停止计时,核查灯具的持续工作时间是否低于规定指标	☐	☐	☐	☐	☐	B
			2 其他建筑不应少于 0.5h		☐	☐	☐	☐	☐	B
			3 三、四类隧道不应小于 1.0h,隧道端口外接的站房不应小于 1.5h		☐	☐	☐	☐	☐	B
			4 系统初装容量应为 1~3 规定持续工作时间的 3 倍		☐	☐	☐	☐	☐	B

续表 E.0.1-2

区域 编号	☆Ⅲ 系统备用照明功能调试、检测、验收											
	系统功能	5.6.1	为灯具供电的正常照明电源断电后,应能自动投入消防电源专用应急回路供电	按照设计文件的规定,切断为备用照明灯具供电的正常照明电源,检查消防电源专用应急回路投入情况	☐	☐	☐	☐	☐	☐	☐	C
☐ 调试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 检测、验收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xx A+yy B+zz C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调试单位		检测、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